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聯合公佈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3) 撤銷普通股上市地位；

及

(4) 該計劃項下之款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Active Dynamic Limited(「要約人」)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該計劃」)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未經修改)。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未履行條件已獲達成，故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該計劃項下之款項

用以支付該計劃註銷價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計劃股東。

撤銷普通股上市地位

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